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西能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1CDA3035《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1,400万元，发行费用为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5.43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	48,000	48,000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	16,500
合计		64,500	64,500

**二、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

### （一）华西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1CDA3063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212,916,003.66 元，本次拟置换资金 212,916,00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480,000,000.00	113,638,628.22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99,277,375.44
	合计	645,000,000.00	212,916,003.66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西能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华西能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11CDA3063 号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2,916,003.66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华西能源实施以募集资金 212,916,003.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任 强

\_\_\_\_\_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